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373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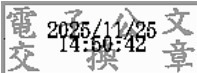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373805_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3681號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
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，就實際情形
擇一請領，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3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